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哲學

一、試說明道德論證在道德教育實施上的重要性，並以「不該說謊」為例，由「效益論」倫理學論證「不該說謊」的理由。(25分)

### 【擬答】

#### (一)道德論證於道德教育之重要性

所謂道德論證，在於批判反省現存倫理規範在運用上的有效性，以及何以有效的理由與根據。依此，什麼是善行、什麼是惡行、善惡區分的標準何在等等問題，是它的中心課題。因此，在道德教育上，如果只是教導學生了解一些基本原則、信念或事實。只是提供了道德判斷的工具和素材。如果要使學生成為道德自律的人，只告訴他們如何去做仍是不夠充分的，還必須引導他們的意願來如此做，並且能運用道德思維，考量相關的事實，並發揮想像力，以實際作出道德決定。

#### (二)效益論 (Utilitarianism) 之道德論證

對於效益論者來說，幸福是對人最超、最明顯的美善，倫理學的目的應該指引我們盡可能地創造大量的幸福。以最簡單的形式來陳述，效益論追求的是：「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雖然如此，古典的效益論並不追求幸福的最大化，而是要儘量擴大幸福超過痛苦的比率（意即儘量增進幸福、減少痛苦）。

探討「最大幸福原則」該適用於特定的行動，抑或是普遍的行為規則；使效益論相對地區分為行動效益論 (act utilitarianism) 和規則效益論 (rule utilitarianism)。

是以，依題旨之命題，行動效益論主張可以直接應用效益原則到行動上，只要「不該說謊」造成的結果利多於弊，就可以在道德上有所選擇。規則效益論則以為不應該以個案的方式來破壞規則，遵循「不該說謊」此一社會普遍的規範才能造就最大的幸福。

參考出處：孫效智。道德論證問題在基本倫理學上—目的論與義務論之爭。

<http://210.60.194.100/life2000/professer/johannes/articles/2.teleogie%20deontologie.htm>

二、試分析傅柯 (M. Foucault) 規訓權力 (disciplinary power) 的特點及在潛在課程上的意義。(25分)

### 【擬答】

傅科 (M. Foucault) 在其《規訓與懲罰》一書中認為，在社會結構中（如學校），規訓猶如無所不在的細胞，他不僅是個人生活行動中製造各種規則和節奏，並且也控制個人的身體。而其「知識／權力」(power/knowledge) 觀指出，權力的運作必然有知識的作用，而權力的有效運作，需要有關客體知識，同時，某種形式的知識可能的條件和他們作為真理宣稱的「合法性」，都經由權力產生。

權力的運作必須透過真理的製造才得以遂行，而權力的主要目的在於規訓 (discipline)。而“discipline”這個字同時也是「學科」的意思，故這個字是一個雙關語。從此角度觀之，傅科

認為教育學及相關的知識，並非由於學門內的研究方法的改進而趨於完備，而是由於規訓的需要所促成。

前述傅科所指的規訓權力概念在各級學校中已普遍實施，而這些做法事實上就是所謂的「潛在課程」。

規訓權力只能算是潛在課程的一種，兩者並不是等同的。因為，潛在課程還包括了主事者自己也未有意設計但卻發生學習效果的，這等於是對主事者也隱藏 (hidden) 了。相較之下，規訓權力是主事者有意設計，而只對學生隱藏 (即它們不易知覺到) 的部分。當然，規訓權力也不排除學生已知覺的部分，即可能有些學生已知道學校的某些規訓權力的設計，這時就不能再算是潛在課程了。不過，仍算是規訓權力。

參考出處：蘇永明 (2006)。主體的爭議與教育：以現代和後現代哲學為範圍。臺北市：心理。頁 194-202。

三、試說明精粹主義 (essentialism) 的教育目的、學習內容和學習方式及對臺灣教育改革上的啟示。(25 分)

【擬答】

(一) 精粹主義 (Essentialism) 之教育思想

精粹主義 (Essentialism) 起源於 1930 年代之美國精粹主義教育運動，哲學思想淵源於理想主義與唯實主義。代表人物有柏格萊 (W. C. Bagley)、柏爾格 (T. Briggs)、柏里 (F. Breed)、康德爾 (Isaac L. Kandel) 與賀恩等學者在 1938 年創立促進「美國教育的精粹主義委員會」(Essentialist Committe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American Education)。

精粹主義教育者以為受教育的人必須知道一些基本知識，學習性質應包括用功與常常非自願的奮勉。主張教育的動力是來自於老師，而非學生自己。以教師為中心，而非以兒童為中心。教育過程的中心是要使學生吸收學科知識，社會傳統稀有的經驗比個人經驗重要。

(二) 對我國教改之省思

我國傳統教育係以精粹主義為主軸，議者認為此乃造成諸多教育問題原因之一，遂有民國 80 年代後，以美國進步主義、人本思潮所主導之教改。惟二十餘年之翻轉後，又有論者憂心忡忡學生程度嚴重低落與下滑。其實，精粹主義本身即不截然地反對進步主義，精粹論者以為，偉大的經典固然重要，但經典之所以重要，並非經典本身，是因為其可以幫助我們適應現實生活。是故，未來之教育興革，不應是學科精華與學生興趣之不可相容之對立，而應為可以調融之辯證性綜合。

四、試說明「自由」與「自律」的涵義，並據此說明學生有那些自由權。(25 分)

【擬答】

(一) 自由 (freedom) 與自律 (autinomy)

1. 僅提倡自由而不涉及自律的概念，是一種沒有道德意義或教育意義的自由。
2. 無自由的自律是空的，無自律的自由是盲的。

(二) 自由的涵義

1. 身心無拘束、不受任何有形或無形桎梏的狀態。
2. 自我選擇的功能。即根據自己的理性判斷，以「自由意志」所為的抉擇。

(三) 學生自由權的正用

1. 學習的自由：

學生在求學階段逐漸開始學習自律的價值判斷，對其學習方法、材料內容等應有充分的學習自由，能自由發問、自由懷疑、自由研究。

2.創造的自由：

學生可基於學習自由，配合自身的個別天賦，充分表達其特別知能，以實現自我的理想，創造學習上自我境界的自由。

3.參與的自由：

學生應有參與的自由，包括學習、創造、參與校務、參與與其相關之各種措施的決定。

4.參與的自由：

自律的自由：學生最主要的是要培養出深具自律性的自由，亦即要做到自為立法、自為執行與自為司法等自律的三種功能（the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l function of autonomy）。

(四)學生自由權的誤用：

1.學生自由權的運用要求學生必須成為一個自律自主的個體，使用自由時必須合乎認知性與價值性，方不至於流為放縱或無律，變成自由權的濫用。

2.自由權一旦受到濫用，可能產生游離性或破壞性的學生運動，對於教育活動有不利的影響。

(五)教師應輔導學生發展出一種為義務而義務的道德意識，尊重他者的恕道精神。如此，學生自由權的正當運用與教師權威的正當執行，即可相輔相成，才能促進教育的最佳效果。

參考出處：歐陽教（1991）。**教育哲學導論**。臺北市：文景。頁 111-124。